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463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郭書好

邱至弘

被告 陳柏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,686元，及自108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經被告異議，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6,32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7 日

書記官 劉怡君